

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
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8日，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主持召开了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等单位人员。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西漳西昌路9-11号，项目占地面积1332m²，职工人数20人，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h，全年运行时间300d，年运行时数24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2月编制了《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115号）《关于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2018年1月动工，2018年3月竣工，2018年3月调试。

3、投资情况

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0.94%。

4、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

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

2018年3月21~22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没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喷塑工序外加工,拼装、焊接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2、现场检查情况

焊接工段经吸风装置(风量为 $500\text{m}^3/\text{h}$)抽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北兴塘河,

(三) 固(液)体废物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5m^2 一座,危废堆场 5m^2 一座

固(液)体废物主要是剪切、落料、打孔、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金属,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金加工工段产生废乳化液和车间设备产生的废油,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焊渣、颗粒物属于为一般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乳化液、

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五）其他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3）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4）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5）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现场检查情况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据、设备布局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没有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4）所有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5) 建设单位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后,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二)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固(液)体废物

固(液)体废物主要是剪切、落料、打孔、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金属, 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渣、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的颗粒物, 金加工工段产生废乳化液和车间设备产生的废油, 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废金属、焊渣、颗粒物属于为一般固废, 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环境空气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S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废金属、焊渣、颗粒物属于为一般固废，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液）体废物安全处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加工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固（液）废物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附后。

无锡市金得凯机械有限公司西漳分公司（盖章）

